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招标核准〔2023〕1号

关于核准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核准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招投标方式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项目编码：2306-441427-20-01-392399）是依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河源、梅州等4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粤农农函〔2023〕682号）实施的项目，总投资为234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问题的函》等文件精神,核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1893.15万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除有关指定媒体外,请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领导裕君、胡班同志,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项目代码： 2306-441427-20-01-39239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项目总投资234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893.15万元核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应邀请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标活动。

二、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三、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

四、招标公告发布除有关指定媒体外，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